

# 美日關係之研究

丁宗裕

## 前言

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，日本雖是一個投降的戰敗國家；但經過二十多年來的復興建設，日本不僅成爲經濟繁榮的富強國家，且將成爲亞洲的政治強國。

日本戰後的復興，雖然是得力於韓戰與越戰爆發，使美國的援助源源而來。但主要的還是日本受美國的保護，不然日本可能也就成赤化的破碎國家了。

日本接受美國的保護，主要是得力於日美雙方尊重的安保條約；因有日美安保條約的關係，日本的國防安全，全由美國承擔，才使日本全力於經濟與政治建設。

由於日美安保條約的關係，日本的經濟建設很有成效，但日本的政治建設、社會的安寧，却反不如我們台灣。如日本的學潮、示威、暴行、社會問題，可說是日更加重。其實這些都是共匪的陰謀，目的是想日本變成一個赤色的國家。故日本政府有鑒於此，不得不自動延長日美安保條約的繼續生效。

所謂美日安保條約，係簽訂於一九五一年。是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舊金山舉行對日和平會議，美日兩國政府之間簽訂了和平條約，使日本恢復獨立，同時爲了保障當時無防禦能力的日本安全，便締結了日美之間的「安全保障條約」。

嗣後由於情勢的演變，條約內容需要修訂，雙方幾經折衝，乃於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九日在華盛頓簽訂了新的「美日安保條約」，規定於同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，有效期間十年，期滿後締約的一國向締約的另一方，通告有終止條約的意思時，該條約即宣告一年失效。

一九五一年簽訂的舊條約，係專門着重於防衛方面。新條約除了軍事上

的協力外，同時強調政治與經濟上的合作，明白規定美日兩國「除了對和平友好的國際關係更作貢獻外，同時並推行兩國間的經濟合作」。因此條約的名稱亦自「日美安全保障條約」改爲「日美互相協力及安全保障條約」，顯然使兩國間的基本友好關係更臻密切。

「日美互相協力及安全保障條約」(一般仍稱爲美日安保條約)，內容包括前言及條文十條，其中最大的特色，爲條約的第三條及第五條的明白規定：「雙方抵抗武力攻擊的能力，以遵守憲法之規定爲條件」、「當在日本國內施政的領域下，一旦對任何一方的武力攻擊，認爲有危及本國的和平與安全，即遵照本國憲法的規定手續，對共同的危險採取對付行動」。而日本憲法第九條規定：「永遠放棄藉武力威嚇及武力行使作爲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」。日本既受憲法的限制，不能向海外出兵，加上條約的適用範圍，僅限於日本施政下的領域，而不包括美國本土。因此日本如受到他國侵略時，美國有防衛而抵抗的責任；反之美國受到敵人攻擊時，日本則無出兵的義務。

回顧今天整個亞太地區的形勢，美日兩國勢必仍有維持條約規定各項權利與義務，同樣美國仍須留用日本基地，以維亞太地區和平，以防共黨勢力的擴張；日本則仍須美國的繼續保證，以維護其日本領土的安全，便於繼續發展更龐大的經濟生產力。去(一九六九)年日本全國大選，日本執政的自民黨，獲得壓倒性的勝利，這說明了日本人民，以同意支持日本政府，對安保條約的繼續維持。這樣，於是日本左派及共產黨，便大事叫囂，便發動示威遊行，並與警方發生衝突，造成五十六人的傷亡，可以說是日本最大一次學生及貿易工會人員的示威活動。爲使讀者瞭解美日安保條約的內容情形，故特分析介紹於下：

## 反對安保條約的示威情形

日本雖是個經濟繁榮的國家，但日本的社會極爲混亂，這些混亂情形雖是

反對派所爲，但實際情形仍是共匪的操(煽)動。因此在日美安保條約繼續延長生效以後，有百餘萬人參加示威，並與警察發生衝突。日本官方宣佈逮捕數以百計的學生，每天出動警戒數萬人，示威遊行的學生人數倍於警戒。這些左派學生，包括計有「全學聯」、「馬克斯主義革命派」、「六月行動委員會」等組織，從六月十一日起即開始反對示威，但規模不大。同月二十三日，以社會黨、共產黨爲中心的「反安保勢力」，發動一項全國性的示威，據日本警察廳的宣佈：日本全國四十六都道府縣中，共有一千三百四十五處集會，參加的人數共達百餘萬，較一九六〇年「安保鬥爭」當時最高動員五十萬五千人尤衆，爲歷次人數最多的一次。在東京一地參加示威遊行，計有十六萬餘人，較一九六〇年當時的十三萬人，亦多了三萬餘人。

參加反對日美安保條約的示威者，他們要炸燬首相府、國會，以及美國的大使館，他們遊行示威的對象，當然亦是以上三個府會館。所以日本政府，早就在以上三個地區，派出大批的武裝力量，以作最安全的保護。

雖然這次反對安保條約的示威，在人數上已大爲增加，但論實際力量，極度有限，而到現在已趨於平息。回憶一九六〇年「反安保鬥爭」中，日本的社會黨、共產黨、工會、學聯等左翼勢力，曾結成「統一陣線」，當示威羣衆包圍國會時，其形勢相當嚴重，幾乎推翻保守政府，成立左翼政權，但此後左翼內部發生分裂，力量大減。

這次示威，僅僅是所謂「社共一日共鬥」，內部同床異夢，無法採取長期的「統一戰線」的鬥爭政策，而且一般輿論及國民，大都同情政府的立場，除有政治陰謀社共兩黨及左翼份子外，並未獲得廣大羣衆的支持。而且日本政府早在事前已有了充份準備，故此「安保鬥爭」，可說是有驚無險，高潮已經過去，未造成日本的政治危機。但如果以冷靜的態度觀察分析，日本的社會，仍隱藏着很多的不安現象。

## 安保條約給日美關係更臻密切

儘管日本左派勢力及在野黨，展開一連串大規模的示威遊行運動，反對日美安保條約；然而日本政府與執政黨所發表的聲明中，特別強調日美安保條約的重要性，此條約爲聯合國憲章規定純爲防禦性質。由於日美安

保條約的簽訂，才使日本在動盪的國際情形下，得以保持和平與安全，進而使日本的經濟獲得飛躍的發展，國民生活得以提高。

目前國際情勢依然緊張如故，最近期內尚無緩和跡象，在聯合國維護和平之機能尚未充份確立之前，不持有核子武器的日本，對日美安保條約實有長期維持的必要。日本雖有主張全面講和的一部份勢力，但違背日本的現實；站在幻想的非武裝中立的立場，主張廢除日美安保條約的，乃是極無責任的態度，將會影響日本的獨立與安全，想大多數的日本國民絕不會同意。

日本「朝日新聞」最近發表全國輿論調查，日本人民對佐藤內閣的支持率，自去年九月的一次調查結果，由百分之四十二提高至百分之四五。日本內閣總理府在最近舉行的民意測驗結果：認爲日美安保條約有助於日本戰後的和平與發展者，高達百分之六十，希望該條約自動繼續延長者爲百分之四十一，主張廢除該條約者爲百分之十。同時更證明去(一九六九)年日本全國總選舉時，執政的自民黨獲得壓倒性的勝利，足以說明現在佐藤內閣的安定與日本人民對日美安保條約的支持。

然而，這個爲日本左派勢力及在野政黨所反對的「日美安保條約」，自一九六〇年成立以來，十年中却使日本在緊張的情形下獲得安全上的保障，日本的經濟在安定的局面下，得以迅速成長，使日本的社會日趨繁榮。換句話說，由於日美安保條約所賜，使日本在政治上、經濟上得以安定，克服了「內部的威脅」；同時在共產主義國家的虎視眈眈下，對「外來的威脅」，亦獲得了保障。所以「日美安保條約」對日本言，曾有了兩個重大的貢獻：一個是安全上的保障，一個是經濟的利益。

美國自一九五一年與日本簽訂安保條約以後，繼之於同年與澳大利亞、紐西蘭簽訂 ANZUS 條約，與菲律賓成立了互相防衛條約；一九五二年又與韓國簽訂防衛條約，一九五四年又與英國、法國、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、菲律賓、泰國、巴基斯坦七國締結東南亞條約 (SEATO)，並與我中華人民國簽訂了互相防衛條約，於是便結成了防共的軍事同盟，在遠東鞏固了阻止共產主義勢力的發展，同時對軍備尚未充實的日本，在安全上獲得了充份的保障。

當一九六〇年修訂日美安保條約時，日本在野的政黨，曾在宣傳中稱：「如果日美安保條約今天在國會中通過，日本明天即將捲入戰爭的漩渦」，

而事實上，十年來的日美安保條約，不但發揮了潛在的抑制作用，反而因為日本將本國的防衛委託於美國，得以專心致力於經濟的復興，所以日本現在才成了世界上第三位工業國家。日本內閣副官房長官本村俊夫曾說：「日美安保條約就日本而言，並非目的而是手段」。於此可見安保條約對日本的重要性。

## 日美安保條約的軍備情形

日本的繁榮，是乃因為於美國的防衛，在日美安保條約下，美國經常在日本駐屯陸、海、空三軍四至五萬人，以保護日本的安全，美國在太平洋上的第七艦隊及第五空軍隊，亦以保護日本的安全為職志。

現在美國在日本的駐軍，計有陸軍四、〇〇〇人，海軍八、七〇〇人，海軍陸戰隊四、八〇〇人，空軍一八、三〇〇人，還有一部份醫護、通信等技動人員。

至於日本的自衛隊，陸、海、空三軍的總兵力大約是二五〇、〇〇〇人。這大概等於中共匪軍的十分之一，比我中華民國以及南韓、越南、印度的武裝兵員數量還要少。同時日本自己的自衛隊僅負責防衛在蘇俄西伯利亞、及中共附近的一系列日本羣島的內部安全。

日本自衛隊的成立，始於一九五〇年，乃遵照日本戰後公佈的憲法辦理。其中日本憲法第九條規定：「日本國民……永久放棄發動國權的戰爭，以及憑藉武力的威嚇或武力的行使，作為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。為達成前項之目的，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力，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」。但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韓戰爆發以後，駐日盟軍統帥麥克阿瑟，於七月八日突然命令日本政府（當時日本首相為吉田茂），應於五十天內，徵募編成七萬五千名的警察預備隊，日本遂得開始重整軍備。同年八月編列二百億日圓的預算，遂正式成立警察預備隊；一九五二年八月成立海上部隊，同時設置保安廳，將警察預備隊改稱為保安隊，海上部隊改為警備隊；一九五四年擴大組織成立防衛廳，又將保安隊改為陸上自衛隊，警備隊改為海上自衛隊，另新成立航空自衛隊，具備了陸海空三軍的規模；一九五六年設置國防會議，翌年五月在國防會議中決定：「國防的基本方針」。又自一九五八年開始實施

了三次防衛計劃，不斷地擴充兵員，加強裝備設施，目前日本的武裝實力情形如左：

陸上自衛隊——自衛官一七九、〇〇〇名，非自衛官職員一二、八七九名，共計一九一、八七九名，分屬十三個師團，其中擁有九千名隊員者七個師團，七千名隊員者六個師團，除了第七師團為裝甲兵師團外，其餘均為普通步兵師團。

海上自衛隊——自衛官三七、八一三名，事務官五、〇三四名，共計為四二、八四七名。擁有艦艇（包括護航艦、潛水艇、掃雷艇，驅逐艦、魚雷艇等共二〇七艘，共計十二萬七千七百噸；當第三次防衛計劃於一九七一年底完成時，將增至十七萬，此外並擁有以對付潛水艇為主的偵察機二二七架。

航空自衛隊——自衛官四一、一八三名，非自衛官五、〇二一名，共計四六、二〇四名。分屬於八個航空團，除第一航空團屬於飛行教育航空團外，其餘第二至第八航空團，均屬於作戰航空隊，負責應付侵入領空的飛機採取必要的措施。現擁有F—一〇四J、F—八六E戰鬥機等十五種飛機九七七架，第三次防衛計劃完成後，將從美國購進最新的F—四E幽靈式飛機一〇四架，編成四個隊，作為日本空軍的主力。又據日本防衛廳透露，將在一九七二年開始的第四次防衛計劃中，採用F—四EJ幽靈式飛機改造的RF—四EJ全天候偵察機二十架，編成一個空軍中隊，這樣將使日本的空軍實力大為加強。

由於日本自衛武力的不斷加強，在亞洲自由國家中，地上兵力人數固尚不及，而陸、海、空的綜合戰力，以及國內武器生產能力，則與亞洲自由國家並無遜色。但是目前日本的防衛武力，仍將繼續不斷的依賴美國，如日本的陸上自衛隊的活動範圍，尚僅限於國內治安方面的警備以及對小規模侵略的對抗；海上自衛隊的實力，亦僅限於小笠原的近海而已。尤其是日本目前每年約有三億噸的石油，為支持日本近代工業的大動脈，其他原料經過加工製成商品後再輸出，乃為日本經濟命脈所繫。如果這些海上補給路線為敵人的潛艇切斷，物資來源斷絕，則日本的工業機能，將有陷於麻痺的現象，所以日本海上的安全護送，則非依賴日本的海空軍保護不可。更何況今日世界，武器的發展可說是一日千里，日新又新，任何一個國家，很難單憑自己的力量

量來防衛自己。尤其是現代核子的威脅，與強暴的蘇俄共匪為鄰，日本就不得不仰賴美國核傘的保護了。所以日本首相佐藤曾表示：「日本在不久的將來，可成爲經濟大國，但無法成爲軍事大國。」於此我們便可體認出日本在國防上的軍備情形了。

## 安保條約與日本經濟

前面已經說過，由日美安保條約的關係，日本的國防安全全由美國負責，這樣日本才將龐大的國防預算移作經濟建設，所以才使日本成爲現在的經濟大國。同時爲了加強兩國間的經濟合作，美國對日本提供了巨大的貿易市場，才使日本的工業得以順利迅速發展，一直到今天，日本對美的輸出，始終佔着日本總輸出三分之一的重要地位，而且保持着出超。據統計在一九六九年，日本輸出總額爲一百五十九億九千萬美元，其中對美輸出四十九億五千七百萬美元，佔總輸出的百分之三十一。輸入總額爲一百五十億二千三百萬美元，來自美國的輸入爲四十億八千九百萬美元，出超八億六千八百萬美元之巨。又據現任美國國務院副國務卿詹遜（曾任美國駐日大使）透露：自安保條約簽訂開始至一九六八年，美國在日本直接的軍事經費支出總額約達七十億美元。日本因有此龐大的美元收入，加上對美的貿易出超，經濟上得以迅速的發展，可以說是當然的事。

日本經濟得有今日驚人成長的另一原因，爲積極的導入外國技術，而其中最主要者爲美國技術的導入。所以美國不但爲日本原料的供給國家，輸出的最大市場，並且還是資金與技術的供應來源，爲日本經濟發展形成不可分的密切關係。

目前世界各國的國防經濟的負擔，佔國民總生產的百分比率是：美國爲九點六，蘇俄爲九點六，韓國爲三點九，北韓政權是一二點七；中立國家的瑞典爲三點九，瑞士爲二點一；此外以不結盟國家爲標榜的印度爲三點三，阿拉伯聯盟爲一二點七，而惟獨日本僅爲零點九。日本國防經費支付最少的原因，簡單說來就是安保條約的關係，美國肩代了它的防衛責任，使日本節省了經費，將資金作爲擴充生產設備，使得經濟得以奇蹟發展；而日本對美國只是提供駐軍的基地而已。

同時因爲日本國防費用支出數字小，人民的稅金負擔亦較其他國家爲低。日本現在租稅負擔率（國民所得的租稅負擔率）爲百分之十八，遠較英國、西德、法國的百分之三十，與美國、義大利的百分之二十爲小。此外日本促成經濟成長的另一因素，爲技術的研究。瑞典一位日本問題研究專家——海得巴哥，在他新著的「日本的挑戰」一書中曾指出：美國與蘇俄現正動員全國最權威的科學家們頭腦，從事於太空研究發展與新武器的創造製造；而日本的優秀科學家們，却集中他們的智慧從事於產業的建設。

從上述種種事實證明日美安保條約，就日本而言，可以說是百利而無一害，所以日本朝野有識之士，曾讚譽日美安保條約的確立，爲日本戰後外交上一項最偉大的傑作，而促成日本爲經濟大國的主要原因。由此可知日美安保條約對日本的貢獻了。

## 結論

日本在戰後是一個非武裝國家，所以日本只有保安隊而沒有國防軍。而日本的地位，却在西太平洋的邊緣，是在俄共與毛共的雙重威脅之下，如果沒有強力的美國負起它的國防責任，則日本的災害恐怕現在已經超過察越。但是美國永遠能負起日本的防衛責任嗎？自屬觀察，當不可能，故在十年前訂立安保條約，在這個條約中，雖然美國仍負有保護日本安全的責任；但美國駐日部隊的行動有關日本國安全者，有對日本事先協商的義務，而日本除了酌量擴充其保安隊和對美提供若干基地以外，別無其他義務，這是十足的美國對日的有利條約，故佐藤政府就自動延長這個條約了。

日本政府宣布延長「安保條約」後，又曾強調說：「今後日本一方面將致力於擴展本身國防實力，以補『安保條約』的不足，另一方面將致力於世界和平，促進國際緊張局勢之緩和。」於此，證明日本政府已經瞭解到亞太地區的緊張情勢，及毛共僞政權的侵略野心。但是亞洲各國所深切盼望的，不是日本政府的表面口惠，而要能實際地對這場抵抗共產集團侵略戰爭提供積極性的支援；所以希望日本政府能在享受安定之餘，應該多爲亞洲自由國家盡些有益於友誼的力量，只有把亞洲自由國家的關係密切聯誼鞏固，然後日美關係才能持久。